

桃園市觀音區廣福(第五單元)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函

地 址：32847 桃園市觀音區二聖路 140 號
聯 絡 人：許國任
聯 絡 電 話：(03)483-9326
傳 真：(03)483-7268
電 子 信 箱：yuiyu.guanyin@gmail.com

受文者：各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07 月 02 日
發文字號：廣福自重字第 1140702002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文

主旨：桃園市觀音區廣福(第五單元)自辦市地重劃區內，辦理重劃牴觸重劃工程部分應行拆遷之地上物查估（第二次複估）及農林作物、（妨礙分配）等補償清冊公告，請台端於公告期間駕臨公告地點閱覽，敬請查照。

說明：

一、 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31 條、本會第九次理監事會議及桃園市政府 114 年 2 月 11 日府地重字第 1140029198 號函及第 1140029201 號函辦理。

二、 公告：

（一）妨礙工程地上物查估（第二次複估）：

1. 建築改良物拆遷救濟金清冊(其他建築改良物)及調查表。
2. 建築改良物自動拆遷獎勵金清冊(其他建築改良物)。
3. 建築改良物拆遷救濟金清冊(其他建築改良物)(第二次複估-刪除清冊)。
4. 建築改良物自動拆遷獎勵金清冊(其他建築改良物)(第二次複估-刪除清冊)。
5. 農作改良物與農業機具設備畜產水產養殖物補償費及遷移費清冊及調查表。
6. 人口遷移費清冊。

7. 墳墓遷葬補償清冊及調查表。

(二) 妨礙分配地上物建物改良物

1. 建築改良物拆遷補償費清冊(合法建築改良物)及調查表。

2. 建築改良物自動拆遷獎勵金清冊(合法建築改良物)。

3. 建築改良物拆遷救濟金清冊(其他建築改良物)及調查表。

4. 建築改良物拆遷救濟金清冊(其他建築改良物)。

5. 人口遷移費清冊。

三、 公告期間：自民國 114 年 7 月 4 日起至 114 年 8 月 3 日止計 30 日。

四、 公告地點：本重劃會會址(桃園市觀音區二聖路 140 號)。

(上班日每日上午 9 時至 12 時，下午 1 時 30 分至 5 時 30 分止閱覽)

五、 補償費領取日期為 114 年 8 月 4 日，於本會領取(領請時請攜帶個人身分證及印章)。

六、 本案地上物拆除期限至 114 年 8 月 31 日，台端進行土地改良物拆除時，請於拆除作業前、後拍照存證，並備妥相關文件向本會申請自動拆遷獎勵金。

七、 台端如對公告事項有異議，應於公告期間內以書面載明土地地號及地上物明細和所有權人資料，向本會提出異議，並副知桃園市政府，本會將責成大邑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配合台端查明後依法辦理。

正本：各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大邑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

副本：桃園市政府、本重劃會

理事長 許正隆